

富邦华一银行代销理财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代销理财业务，请在购买之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代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一）首次在本行购买代销理财产品的客户需要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在本行购买代销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等级；

（三）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需仔细阅读由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如有）、销售协议书（如有）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销售文件”），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行代理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协议书（含投资者权益须知）、代销业务申请表等），以下简称“代理销售文件”，理解并确认相关条款。

（四）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投资者通过本行购买代销理财产品，需与本行签署《代销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在本行线上销售平台或分支机构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我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进取型、C5 激进型；

（四）我行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等风险、R4 中高风险、R5 高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第二十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代销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代销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和合作机构不一致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的要求，当发生我行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作为我行代销理财产品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

（五）投资者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见下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C1-保守型	R1-低风险
C2-谨慎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
C3-稳健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
C4-进取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
C5-激进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三、信息披露

本行代销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查到相关约定，并通过产品管理人官网查询具体披露信息。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此外，我行代销理财产品清单均已在我行营业网点公告披露，投资人亦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设立的信息查询平台、我行官方网站或客户服务热线（+86-21-962811）进行查询。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如您认为本行相关业务人员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责任或其他疑义事项，或对本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行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反馈。本行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五、联络方式

（一）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1、官方网站：<http://www.fsbankonline.com>
- 2、客户服务热线：+86-21-962811
- 3、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 4、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本行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产品管理人联络方式详见其提供的相关协议

六、其他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或者为公共利益公布相关信息，我行对所持有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会向除产品管理方以外的第三人透露投资人账户的情况、投资人与银行的任何交易或从管理投资人账户中获得的任何有关投资人的资料。我行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

富邦华一银行代销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适用于个人客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或同意接受本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各条款，充分了解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及我行咨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客户”或甲方）自愿购买本产品，与乙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代销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产品为非本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本行仅作为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本行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二、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本行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拟认购或申购的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三、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已经阅读《富邦华一银行代销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代销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原意并能够承担风险。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需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甲方保证用于办理代销理财交易账户签约、账户开户及交易等业务的账户非联名账户。
3. 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4.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不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冻结及扣划等相关操作，无须经甲方另行同意。
8. 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本行代销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通过乙方上述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且表明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确认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符合产品管理人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情况调整具体代销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时间，具体以乙方公布的为准。
2.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4. 鉴于市场风险、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产品成立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乙方有权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的形式宣布该期产品募集不成功，无需另行通知甲方，且将投资本金返还甲方。
5.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

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购买本产品，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本协议及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客户）确认：

1、甲方已经阅读并签署由产品管理方提供的产品销售文件、及由乙方提供的代理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其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由产品管理人发行管理，乙方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相应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明确作为理财产品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明确其购买的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产品管理方提供的产品销售文件及乙方提供的代理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前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有关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前述文件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3、甲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甲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甲方：

乙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